**关于进一步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转发的《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陕纪办函〔2021〕139号）文件要求，根据教育厅办公室文件《陕教保办【2015】2号》、《杨职院党办发〔2021〕6》号相关精神，请校内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部署落实，严格控制、压缩办公用房，资产配置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本部门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单位超标房屋清退工作。

具体面积标准：

正厅级：每人使用面积不超过39㎡

副厅级：每人使用面积不超过32㎡

正处级：每人使用面积不超过18㎡

副处级：每人使用面积不超过12㎡（不得单人单间）

科级及以下：每人使用面积不超过9㎡（不得单人单间）



资产设备处

2021年3月29日